

## 臺中市高中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問答集

111年8月18日修正  
 111年9月2日修正  
 111年9月14日修正  
 111年9月16日修正  
 111年10月3日修正  
 111年10月31日修正(111年11月7日適用)  
 111年11月11日修正(111年11月14日適用)  
 111年12月1日修正(111年12月1日適用)  
 112年2月21日修正(112年3月6日適用)  
 112年3月16日修正(112年3月20日適用)  
 112年4月14日修正(112年4月17日適用)  
 112年5月25日修正(112年5月25日適用)  
 112年8月15日修正(112年8月15日適用)

| 序號 | 問題  | 回答   |
|----|---|--|
| 1  | 8月15日起，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是否要佩戴口罩？   | 是的，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建議佩戴口罩。  |
| 2  | 校園內健康中心是否仍要配戴口罩？                              | 校園室內外得自主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於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建議佩戴口罩；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所列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規定戴口罩。              |
| 3  | 8月15日起，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教職員工生在0+n天的「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是否可到校？ | 一、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規定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遵守衛生福利部「新型冠狀病毒(SARS CoV 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辦理。<br>二、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 |

|    |  |  |
|----|--|--|
|    |  | 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並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動。   |
| 4  | 學校校園可否開放，舉辦新生迎新活動或親師會讓家長入校?是否需要進行體溫量測。 | 學校辦理家長會或親師會等活動時可依校園防疫指引規定，請家長、來賓及訪客於入校時仍應配合落實學校進行相關健康監測方式及手部衛生。  |
| 5  | 請問老師授課時須戴口罩?                           | 一、師生自主佩戴口罩，惟本身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依衛福部規定，於室內空間(場域)建議佩戴口罩。<br>二、教師若佩戴口罩講課時，倘學生有特殊教學需求，得以透明口罩替代，以避免學生(如聽障生)因教師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                 |
| 6  | 學校校園環境清消頻率為何?                          | 教室、各學習場域、宿舍內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請適時進行清潔及消毒，並保持空氣流通。  |
| 7  | 學校是否可自行決定佩戴口罩的場域或情形?                   | 一、若學校考量教學需求時，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如烹飪教室、實驗室或廚房)或部分課程如餐飲實作課、有衛生安全規範之相關課程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br>二、佩戴口罩即表示不強制戴，由師生自行決定。 |
| 8  | 班上有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同學其他同班同學要佩戴口罩嗎?          |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同學依現行規定進行0+N自主健康管理，並佩戴口罩，其他同班同學可自主決定佩戴口罩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建議佩戴口罩。  |
| 9  | 學生在校期間，向師長表達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學校如何處理?        | 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於室內空間(場域)建議佩戴口罩，請學校先聯繫家長將學生帶回並就醫。   |
| 10 |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                               |  |

|    |   |  |
|----|---|--|
|    | 無症狀教職員工生如在家進行5天自主健康管理後，還需要快篩嗎？                          | 不需要。   |
| 11 | 根據防疫規定，併發症中重症才須向衛生單位通報，請問學校如何知道哪位教職員工生確診？               | <p>一、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可入校上課。</p> <p>二、請學校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如符合COVID-19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應主動回報學校。</p>   |
| 12 | 學生與教師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是否可參加戶外教育(校外教學)？                       | <p>一、建議 COVID-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進行自主健康管理。</p> <p>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尊重其個人意願，決定是否參加戶外教育(校外教學)，如同意參加戶外教育(校外教學)，惟應依指揮中心新型冠狀病毒(SARA-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規定辦理及本市相關防疫管理指引確實落實防疫規範，倘出現症狀，建議在家休息，如有外出需求則請全程佩戴口罩，另其用餐規定依在校用餐方式，得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惟避免與他人共食，離開座位離開座位時及餐點使用完畢後，應佩戴口罩。</p> |
| 13 | 實行 COVID-19 輕症免向衛生單位通報、免隔離，改為 0+n 自主健康管理新制度後，學生請假規定是什麼？ | <p>一、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p> <p>二、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防疫隔離假」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p>   |
| 14 |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於 0 日及次日起 5                            |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依現行規定進行 0+N 自主健康管理，無需快篩，如需請假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

|    |   |   |
|----|---|---|
|    | 日後，自第6天、第7天還是持續快篩陽性，仍建議不到校嗎？是否也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
| 15 | 承上，陪同家長可否申請防疫照顧假？                                 | 無，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理。   |
| 16 | 當學校教職員工「篩檢陽性」，其請假的假別為何？                           | 一、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br>二、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公假」日數，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
| 17 | 如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中重症之受隔離家屬，教職員工本身可以請什麼假別？                | 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
| 18 | 如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0-12歲子女、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教職員工本身可以請什麼假別？ | 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
| 19 | 各級學校校園是否已開放進入，並提供場地租借使用？                          | 考量疫情逐漸紓緩，為提供民眾休閒運動空間，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室內外場域，依各校原訂時間，全面恢復開放使用，請學校依規落實防疫管制及定期清消；另提供場地租借部分，請學校要求借用單位務必作好相關防疫配套措施，並於活動後辦理消毒作業，以維護師生健康安全。 |
| 20 | 有關111年11月7日起本市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規範為何？                       | 依本局111年11月9日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開放辦理跨縣市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活動，另活動無需函報行程   |

|  |  |  |
|--|--|--|
|  |  | 表及防疫計畫書至本局，並請依中央流行<br>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及本市相關防疫<br>管理指引確實落實防疫規範。 |
|--|--|--|

附件 1-111 年戶外教育開放國小跨縣市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陳萇雅  
電話：04-22289111#54313  
電子信箱：alita118c@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體育保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10097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現況，即日起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含實驗教育機構)辦理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應依相關原則實施，並應落實相關防疫指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1年4月29日中市教中字第1110035716號函、111年6月27日中市教中字第1110053170號函及111年7月29日中市教小字第1110064971號函辦理。

二、考量疫情發展情形，本市幼兒園開放辦理跨縣市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活動；另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活動無需函報行程表及防疫計畫書至本局，並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及本市相關防疫管理指引確實落實防疫規範，以維護親師生健康。

三、倘有任何疑慮，可逕洽本局各教育階段窗口，說明如下：

(一)高中職教育科：黃老師(分機54118)。

(二)國中教育科：陳小姐(分機54212)。

(三)國小教育科：陳小姐(分機54313)。

(四)幼兒教育科：張小姐(分機54427)。

正本：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嘉陽

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麗結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結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海聲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道禾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楓樹腳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迦美地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善美真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環宇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星光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錫安山臺中伊甸家園實驗教育團體、紅泥巴自學團、慈興學苑、牧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光明學苑、田中央共學團、秋穗實驗教育機構、雙語讀經與品格教育實驗團體、目標導向雙語讀經實踐教育團體、混學團、臺中市水堀頭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學生事務室、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局長楊振昇